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盧鴻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維寬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郁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.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